

中奥声美设备租赁合同

编号: ZAHT140418-1

甲方: (出租方) 北京中奥声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官庄化工一路1号

电话: 18910775270

乙方: (承租方) _____

地址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提供各项服务事宜如下:

一、服务地点: _____

二、服务内容: 甲方按照《服务设备清单》提供舞台背景灯光音响器材安装、调试、使用项目。
设备清单编号: ZAHT140418-1

三、服务期限: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: 本次租赁项目总造价为¥_____元人民币 (RMB 大写_____元整), 如有增减设备或制作按实际发生额结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(分两次付清)

1 合同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50% (合¥_____元人民币) 的预付款项。

2 服务结束后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¥_____元剩余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 双方签订合同之后, 如一方无故取消。需赔偿违约金, 为总款项 50% 的补偿。

2 如遇场地, 天气, 自然灾害等造成活动无法进行的,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 如为多天活动, 设备需故置在活动地点, 乙方负责保管, 如丢失乙方有赔偿责任。

4 如因客户原因, 乙方须更改此次活动的时间、地点, 须至少提前十天通知甲方, 如因乙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款项 50% 的经济补偿。

5 如未按期限支付工程款的, 每天加收 5% 的违约责任金。

七、乙方负责:

1 为甲方提供安装的便利条件: 即施工、电力、时间、场地等, 以保证正常施工。

2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项。

3 如因场地, 电力, 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 活动用电安全检, 消检等行政审批费用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

5 如遇酒店出现预先交付押金由主办方提前交付。

八、甲方负责:

1 按照合同服务流程要求提供所用器材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使用。

2 提供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协调及支持。

3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交乙方使用。

九、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 如有分歧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复印件, 传真件 (与原件一致) 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乙方 (盖章):

签名:

签名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